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濮阳工业园区S214(纬三路-引潴入马沟)排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濮阳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本工程是濮阳工业园区S214(纬三路-引潴入马沟)排水工程，在S214西侧新建一道雨水管线。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竣工日期：2026年3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零叁分（人民币）

￥：2129486.03元

结算方式为竣工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宗囡 证书编号：豫24117171092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评标质疑时投标人的书面澄清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办公室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宝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业总部大厦A座K03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93-6999925**

传 真： **传 真：0393-6999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015038100502117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50**